茂名市人民政府文件

茂府〔2020〕10号

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润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、茂名高新区、水东湾新城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袁古洁市长的提请，茂名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审议通过，决定任命:

杨润星为茂名市商务局局长;

何江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;

梁剑辉为茂名市金融工作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:

李确的茂名市商务局局长职务;

杨润星的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;

何江的茂名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。

茂名市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4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委各部委办,市人大办,市政协办,市中级人民法院,市人民检察院,各驻茂部队,中央、省驻茂单位,各人民团体,各高等院校,各新闻单位。

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3月5日印发